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

溝通原則：

1.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，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透過單獨會議進行溝通，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作業，內部稽核主管按月於稽核報告完成後，呈報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同意，另依召集人審閱意見強化查核重點，且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。
2. 內部稽核主管按季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。

民國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的溝通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日期	溝通重點	建議及公司處理執行結果
110/02/18	●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➢ 109 年度第 4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。 ➢ 109 年度第 4 季稽核計畫及查核發現。 ➢ 資安議題報告。 ●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情形。 ●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	●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。 ●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。 ●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審議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。
110/05/06	●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➢ 110 年度第 1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。 ➢ 110 年度第 1 季稽核計畫的查核發現。 ➢ 資安議題報告。	●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。
110/08/05	●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➢ 110 年度第 2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。 ➢ 110 年度第 2 季稽核計畫及查核發現。 ➢ 資安議題報告。	●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。
110/11/04	●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➢ 110 年度第 3 季追蹤前期缺失的改善情形。 ➢ 110 年度第 3 季稽核計畫及查核發現。 ➢ 資安議題報告。 ●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。	● 全體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。 ●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於審議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。